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
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佰佳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南侧、
莲塘小学以北路段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
公园 2 栋 1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南侧、莲塘小学以北路段 (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22° 39'49.17"、东经 113° 0'2.07")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2300t、95#汽油 1250t、98#汽油 150t、0#柴油 9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92#汽油 2231t、95#汽油 1212.5t、98#汽油 145.5t、0#柴油 873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粤能工程(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82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油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污染物	监测点	限值
无组织油气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油气排气口（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	25g/m ³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pH6-9、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3、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南侧、莲塘小学以北路段建设年销售汽油量 3700 吨、柴油量 900 吨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0 年 6 月取得批复，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20】282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进行调试，并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项目内容

项目产能为年销售 92#汽油 2300t、95#汽油 1250t、98#汽油 150t、0#柴油 900t，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4808.6m²，厂房建筑面积 793.5m²。员工人数 15 人，生产天数为 365 天/年，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宿。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1	总投资	800 万元	8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3	销售规模	92#汽油 2300t 95#汽油 1250t 98#汽油 150t 0#柴油 900t	92#汽油 2231t 95#汽油 1212.5t 98#汽油 145.5t 0#柴油 873t
4	占地面积	4808.6 平方米	4808.6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793.5 平方米	793.5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65d/a、24h/d	365d/a、24h/d

①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	储罐区	油品储存	油品储存

工程 辅助 工程	加油棚		车辆加油处	车辆加油处, 建筑面积 577.5m ²
	站房		办公、厕所	办公、厕所, 建筑面积 216m ²
公用 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系统		近期,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加油站的植被绿化灌溉; 远期,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统一处理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消防系统		2m ³ 消防沙、5 块灭火毯、消防器材箱 1 个、灭火器箱 4 个、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MF/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MFT/ABC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	2m ³ 消防沙、5 块灭火毯、消防器材箱 1 个、灭火器箱 4 个、MF/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MF/ABC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只、MFT/ABC3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台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回收, 剩余部分通过 1 个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回收, 剩余部分通过 1 个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 4m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加油站的植被绿化灌溉; 远期, 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统一处理	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减振	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专门临时存放点, 地面硬化并设顶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 无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存放于暂存点,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	不设危险废物暂存点, 隔油池废物、清罐废物和含油废弃手套、抹布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理, 清理出来后直接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隔油池废物、清罐废物和含油废弃手套、抹布由专业公司定期清理, 清理出来后直接交由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有雨水阀门, 防止消防废水外排, 站区设置有消防系统	设置有雨水阀门, 站区设置有消防系统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地埋卧式 SF 双层油罐, 储罐区防渗混凝土浇筑; 在加油站南侧(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采用地埋卧式 SF 双层油罐, 储罐区防渗混凝土浇筑; 在加油站南侧(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

②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实际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申报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三品六枪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	4 台
2	92#汽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2 个	2 个
3	95#汽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4	98#汽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5	0#柴油双层储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6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	1 套	1 套

③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建设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t	项目实际年用量 t
1	92#汽油	2300	2231
2	95#汽油	1250	1212.5
3	98#汽油	150	145.5
4	0#柴油	900	873

④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排水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项目共设有工作人员 15 人,工作人员设三班,8 小时一班,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9t/a。废水产生按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7.2t/a;根据本项目产品销售量估计,预计日招待顾客 200 人,顾客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按照业主提供资料,加油站内厕所设计每次冲厕用水量约为 4L,则顾客用水量按 4L/人计算,用水量为 292t/a,产污系数取 0.9,则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2.8t/a。综上合计生活污水 460t/a。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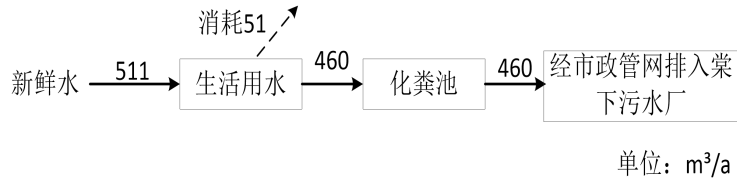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产排污与环评申报资料基本一致。

加油站油品贮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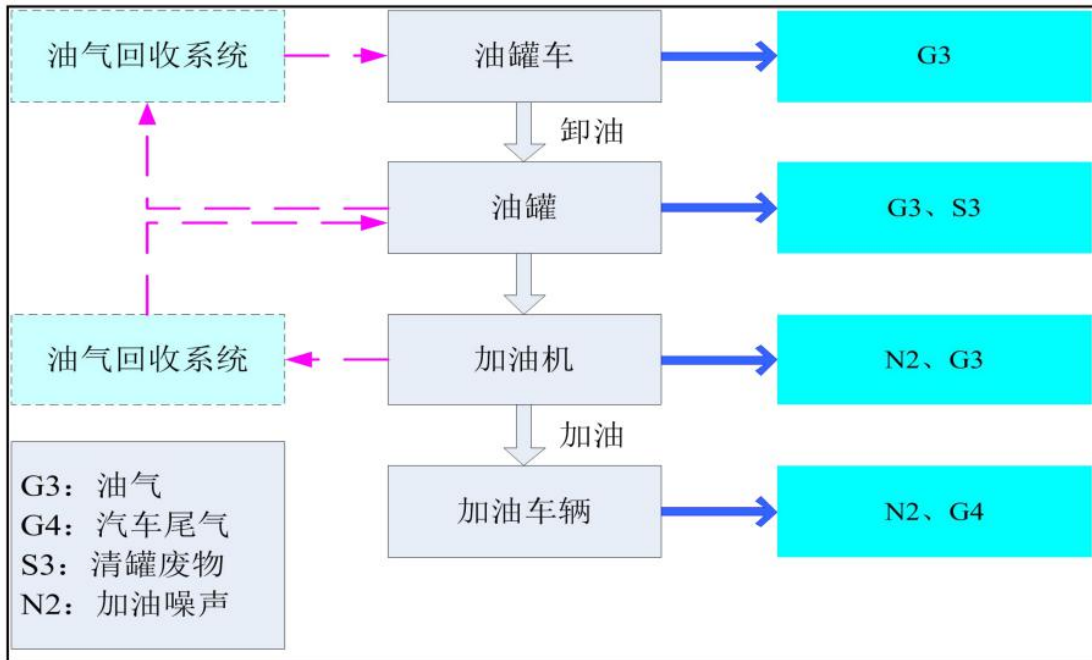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及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变成液态油，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该过程产生油气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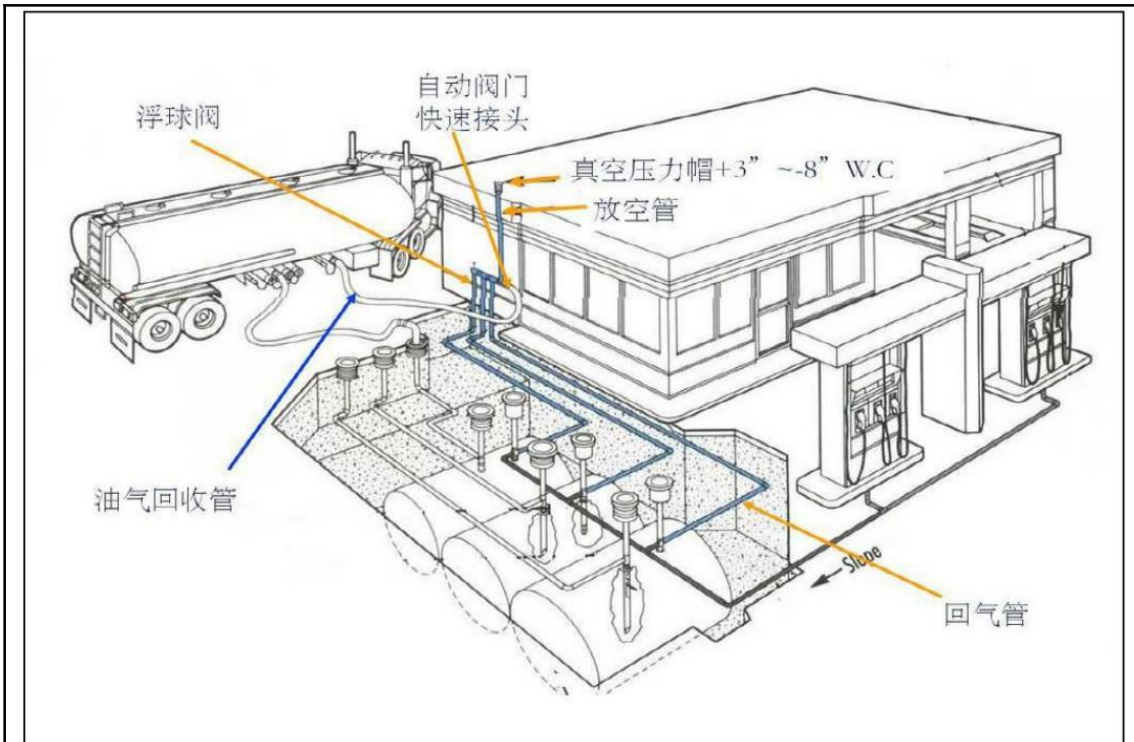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时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的油气会使储罐内压力变大，当压力达到 150Pa 后，储罐的压力阀门会自动打开，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除多余油气，使储罐内压力保持平衡。该过程产生油气 G3 和加油噪声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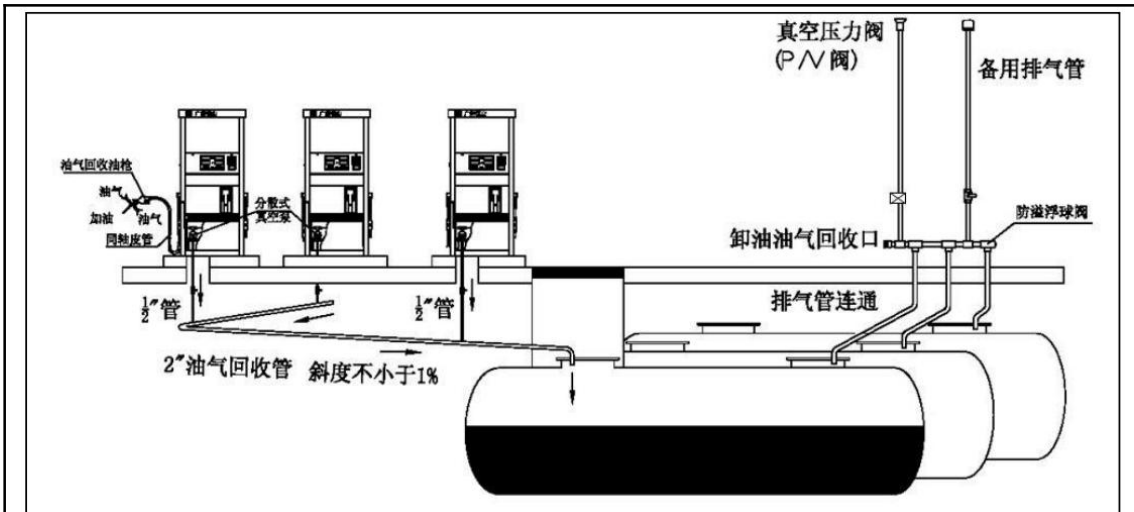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贮存过程：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由于项目在南方沿海地区昼夜温差不大，并且是埋地式卧式贮存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的相关规定，贮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率忽略不计。

油罐清理工艺如下：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和水分，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洗。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采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至回收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铝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油站油罐清洗工序委托具有清洗资质单位操作，清洗废油、油泥、油渣等委托具有废矿物油无害化处置资质公司处理；该过程产生清罐废物 S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如下表：

表 2-5 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顾客活动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	油气	油品储存、卸油、加油过程挥发的油气
噪声	运营噪声	加油机、加油泵、油品运输车辆和加油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活动产生生活垃圾

	隔油池废物	隔油池
	油罐清洗废物	油罐清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油气（非甲烷总烃）：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成品油的基本成分是烷烃、芳香烃等碳氢化合物，而能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的主要是油品中的烷烃类轻组分等非甲烷总烃。加油站油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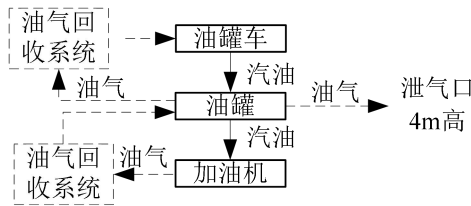


图 3-1 油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油罐为埋地卧式罐，贮存损耗较少；本项目设置卸油、加油、油罐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废气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整个回收过程密闭，但为保证气路稳压，系统设置不低于4m的泄气口，少量油气从泄气口排出。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罐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的油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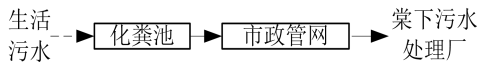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废物及清灌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隔油池废物及清灌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油气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回收，剩余部分通过1个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4m
3	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隔油池废物	定期交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油罐清洗废物	
		含油抹布及手套	

6、项目监测布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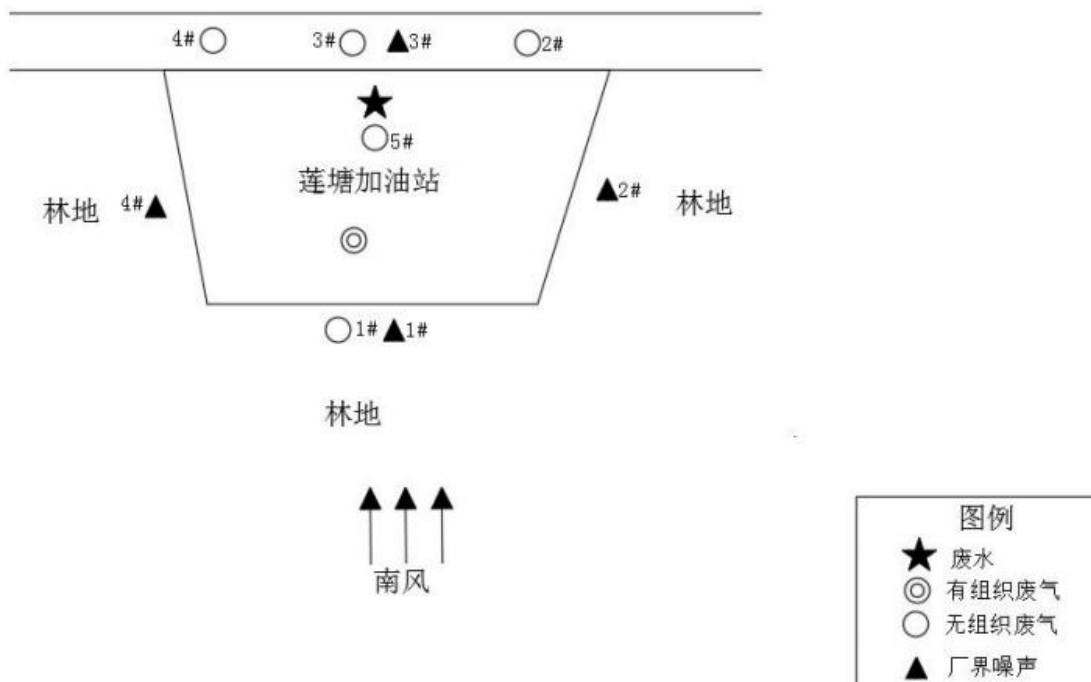


图3-3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用于加油站的植被绿化灌溉；远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厂界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的油气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动车尾气少量无组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预测，油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所以本项目对周边大气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声级约 65~80dB（A）不等。出入加油站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设备消声、减振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则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物、清罐废物和含油废弃手套、抹布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

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460t/a。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用于加油站的植被绿化灌溉；远期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VOCs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总排放量为1.008t/a。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包括油罐区、加油棚，这些区域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后，危险物质、火灾或爆炸次生污染物可能排入地表水体，企业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7、最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0〕282号

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南侧、莲塘小学以北路段。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4808.6平方米，建筑面积793.5平方米。加油站设加油岛4个，三品六枪潜油泵式加油机4台，共设加油枪24支，4台潜油泵，1个30m³0#柴油罐、2个30m³92#汽油罐、1个30m³95#汽油罐、1个30m³98#汽油罐，油罐均为双层埋地卧式储罐。项目计划年销售汽油量3700吨、柴油量900吨。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

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限值；无组织油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站区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优化加油站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防振、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和防溢出的风险管理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改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leq 1.008吨/年。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

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5-1 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TY124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8~133dB(A)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东面 1m 处 2#		
	厂界外北面 1m 处 3#		
	厂界外西面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7%,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销售规模 吨/天	实际销售规模 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5.12	92#汽油	6.3	6.2	98.4%
	95#汽油	3.4	3.3	97.1%
	98#汽油	0.41	0.40	97.6%
	0#柴油	2.5	2.4	96.0%
2021.05.13	92#汽油	6.3	6.2	98.4%
	95#汽油	3.4	3.3	97.1%
	98#汽油	0.41	0.40	97.6%
	0#柴油	2.5	2.4	96.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2021.05.12	化学需氧量	65	80	72	62	69.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16.6	17.6	16.9	16.675	140	达标
		悬浮物	42	48	49	53	48	200	达标
		氨氮	3.39	3.12	2.81	2.92	3.06	30	达标
	2021.05.13	化学需氧量	82	67	75	63	71.7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5.4	18.6	17	17.1	140	达标
		悬浮物	42	44	51	53	47.5	200	达标
		氨氮	4.11	3.87	3.55	4.61	4.035	30	达标

注明: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油品挥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1.05.12	432	421	420	25000	达标
			2021.05.13	416	435	437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1.05.12	0.62	0.56	0.52	4
		2021.05.13	0.5	0.52	0.49	
	下风向 2#	2021.05.12	1.13	1.55	1.14	
		2021.05.13	1.2	1.12	1.03	
	下风向 3#	2021.05.12	1.37	1.21	1.13	
		2021.05.13	1.78	1.49	1.40	
	下风向 4#	2021.05.12	1.01	0.88	1.42	
		2021.05.13	1.16	1.56	2.07	
	厂区内 5#	2021.05.12	2.21	1.94	1.97	6
		2021.05.13	2.24	1.39	1.51	

注：①1#、2#、3#、4#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5#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5.12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3	43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m 处 2#		50	43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3#		52	4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m 处 4#		54	41			达标
2021.05.13	厂界外南面 1m 处 1#	生产噪声	52	41	65	55	达标
	厂界外东面 1m 处 2#		55	44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m 处 3#		56	41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m 处 4#		51	42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油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废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0】282号)	建设项目落实情况
1	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二路南侧、莲塘小学以北路段。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占地面积 480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3.5 平方米。加油站设加油岛 4 个，三品六枪潜油泵式加油机 4 台，共设加油枪 24 支，4 台潜油泵，1 个 30m30#柴油罐、2 个 30m392#汽油罐、1 个 30m395#汽油罐、1 个 30m398#汽油罐，油罐均为双层埋地卧式储罐。项目计划年销售汽油量 3700 吨、柴油量 900 吨。	已落实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位置、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及设备与项目审批数量基本一致。
2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施工规范，建设完毕。

	<p>(GB12523-2011)。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p>	
3	<p>(二) 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排气口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浓度限值；无组织油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油罐为埋地卧式罐，贮存损耗较少；本项目设置卸油、加油、油罐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罐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排放的油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	<p>(三)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站区排水系统。项目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收集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目前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p>
5	<p>(四) 优化加油站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音、隔声、防振、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监测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6	<p>(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隔油池废物、油罐清洗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湛江市绿城环保再生资</p>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源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储存。
7	(六) 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和防溢出的风险管理体系,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加强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风险管理,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防火、防爆、防泄漏和防溢出的风险管理体系,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目前项目验收情况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10	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企业已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东利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21-0512-YA25

项目名称：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沙示范园莲塘二路以南，堡莲路以东地段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39' 49.17", 经度: E113° 0' 2.07"
主要生产设备	三品六枪潜油泵式加油机4台, 92#汽油双层储油罐2个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放。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油品挥发废气: 无;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5-12	92#汽油	6.3吨/天	6.2吨/天	98.4%
	95#汽油	3.4吨/天	3.3吨/天	97.1%
	98#汽油	0.41吨/天	0.40吨/天	97.6%
	0#柴油	2.5吨/天	2.4吨/天	96.0%
2021-05-13	92#汽油	6.3吨/天	6.2吨/天	98.4%
	95#汽油	3.4吨/天	3.3吨/天	97.1%
	98#汽油	0.41吨/天	0.40吨/天	97.6%
	0#柴油	2.5吨/天	2.4吨/天	9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 气味、无浮 油	2021-05-12 ~ 2021-05-18
有组织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5-13 ~ 2021-05-1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5-13 ~ 2021-05-14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内 5#			完好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21-05-1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2021-05-1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采样方法

表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检测结果

表5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1-05-12	65	80	72	62	300
		2021-05-13	82	67	75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05-12	15.6	16.6	17.6	16.9	140
		2021-05-13	17.4	15.4	18.6	17.0	
悬浮物		2021-05-12	42	48	49	53	200
		2021-05-13	42	44	51	53	
氨氮		2021-05-12	3.39	3.12	2.81	2.92	30
		2021-05-13	4.11	3.87	3.55	4.61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L;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2021-05-12	432	421	420	25000
			2021-05-13	416	435	437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³ ; ③非甲烷总烃参考《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限值。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1-05-12	0.62	0.56	0.52	4.0
		2021-05-13	0.50	0.52	0.49	
	下风向 2#	2021-05-12	1.13	1.55	1.14	
		2021-05-13	1.20	1.12	1.03	
	下风向 3#	2021-05-12	1.37	1.21	1.13	
		2021-05-13	1.78	1.49	1.40	
	下风向 4#	2021-05-12	1.01	0.88	1.42	
		2021-05-13	1.16	1.56	2.07	
	厂区内 5#	2021-05-12	2.21	1.94	1.97	6
		2021-05-13	2.24	1.39	1.5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③1#、2#、3#、4#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5#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1-05-12	生产噪声	53	43	65	55
		2021-05-13		52	41		
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021-05-12	生产噪声	50	43		
		2021-05-13		55	44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1-05-12	生产、交通噪声	52	40		
		2021-05-13		56	41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1-05-12	生产噪声	54	41		
		2021-05-13		51	42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9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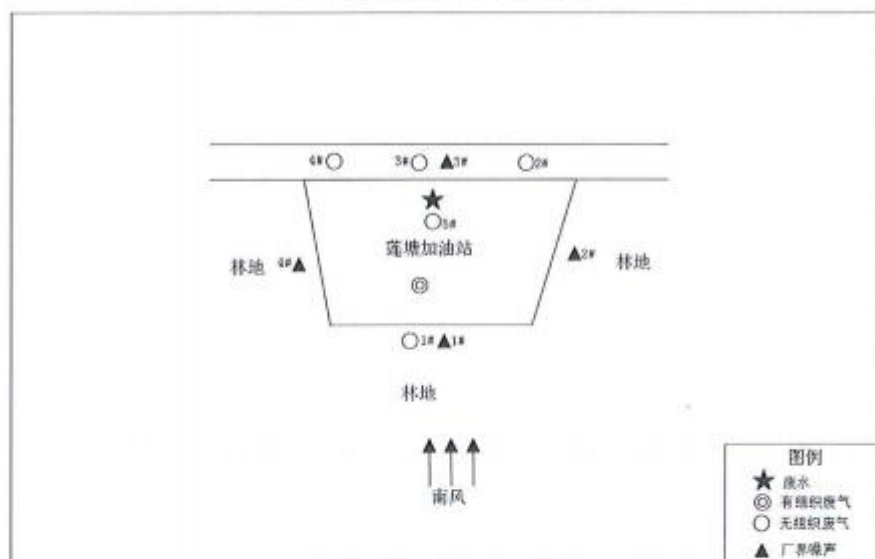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5-12	27.6-29.7	100.6-100.9	南	1.8-2.9	晴
2021-05-13	27.2-29.5	100.6-100.9	南	1.2-2.7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莲塘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限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1#、2#、3#、4#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5#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八、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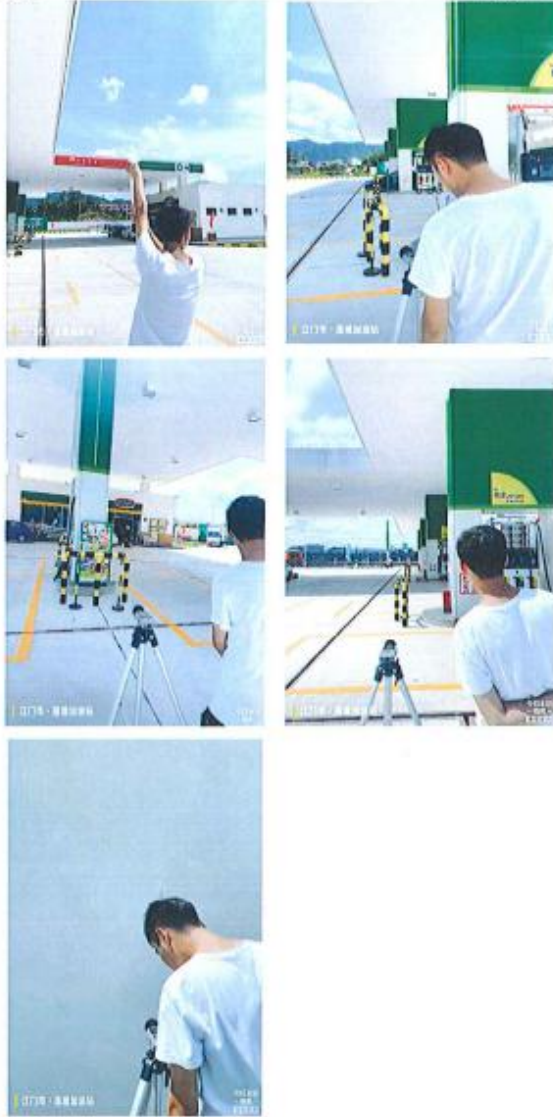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2-YA25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伍伟辉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Signature] 2021.5.22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